

2021年屯昌县秸秆禁烧高位监控系统建设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1年屯昌县秸秆禁烧高位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2、采购需求：

（一）前端高位监控系统：总体规划建设23个测温型热成像双目云台摄像机，形成屯昌县高铁高速沿线、大型田洋等全域巡航式监控。

（二）视频监控平台：视频监控平台主要建设视频管理软件、管理服务器、安全设备和网络设备等，主要实现系统管理、视频管理、告警管理等功能。系统开发客户端和手机小程序供用户使用。客户端应用主要包括：前端画面的实时预览、告警信息接收、处置任务下发、联动视频指挥、处理结果归档统计等。网格员手机小程序主要应用包括：查看前端视频，接收监控中心下发的处置任务，可以通过手机小程序导航至事件地点，处置完成后上传处置结果。

（三）传输网络建设

规划租用运营商链路支撑本期建设的高空监控点位的视频数据及时、准确、安全的传送到监管平台和手机终端。前端视频资源回传采用10M互联网专线。

3、项目预算：1353481.72元

4、资金来源：县财政投资。

二、服务对象范围与服务内容

目录	服务对象范围	服务内容
其他	屯昌县高铁高速沿线、大型田洋等全域巡航式监控秸秆禁烧、等监测预警服务。	根据秸秆禁烧监管现状，计划建设以视频监控为核心，集焚烧监控、烟火AI分析、平台告警、火情研判、手机小程序推送于一体的可视化监控系统；需通过新型的视频监控技术平台和具有全天候实时监控的摄像头，依托现有通信塔资源构建全市秸秆禁烧监测网，覆盖屯昌县高铁高速沿线、大型田洋等全域巡航式监控秸秆燃烧的需求。

三、23个参考点位范围

序号	地址	覆盖范围
1	屯昌中瑞墓	3公里
2	屯昌新兴南尊村	3公里
3	屯昌新兴西诗坡村旁-HLH	3公里
4	屯昌西昌龙江墩-HLH	3公里
5	屯昌西昌双冠岭-HLH	3公里
6	屯昌岭底上村	3公里

7	屯昌乌坡镇村仔村委会-HLH	3 公里
8	屯昌城北管塔	3 公里
9	屯昌万兴壹号小区-NLH	3 公里
10	屯昌屯城海军市-HLH	3 公里
11	屯昌大石村路口-HLH	3 公里
12	屯昌屯城加丁村站	3 公里
13	屯昌坡心大塘-HLH	3 公里
14	屯昌坡心关朗村	3 公里
15	屯昌坡心白石村	3 公里
16	屯昌海榆中线 98 公里	3 公里
17	屯昌南吕镇加墓坡-HLH	3 公里
18	屯昌南吕镇下东洋-HLH	3 公里
19	屯昌南坤屯琼高速新增 8-HLH	3 公里
20	屯昌县人民政府北副楼-NLH	3 公里
21	屯昌屯城红旗中学	3 公里
22	屯昌枫木站	3 公里
23	屯琼高速新增 6-HLH	3 公里

四、信息交换与共享需求

屯昌县秸秆禁烧智能识别自动预警平台应具备开放体系的数据交互接口能力，可以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规范，提供相关数据接口，可实现标准中约定的全部接口能力，同时具备与其他第三方平台的数据交互接口扩充能力。实现秸秆禁烧数据实时共享。

以下是与第三方平台对接的需求：

- 1、与海南省社管平台现有应用系统的视频流等数据实时共享

五、服务范围及保障范围

1、视频资源服务：针对屯昌县本期23个重点田洋资源区域，选择23个高位监控点，建设秸秆禁烧高位监控点位。

2、视频传输服务：结合前端点位建设，每个前端段位点位采用10M传输专线。

3、秸秆禁烧视频管理平台服务：对前端编码设备进行集中管理，并提供视频预览、预警接收、云台控制、录像回放、图片查看、视频存储等应用。

4、运维服务：服务期内提供运维服务，故障处理由监控人员统一调度，供应商负责高位监控摄像头的上塔处理和维修（含更换）、负责监控软件系统、硬件设备的处理和维修（含更换）；负责网络传输保障。

5、设备在线率保障

(1)年周期内在线率保持90%以上。所有前端视频监控设备24小时正常运行率达到90%以上。

(2)年周期在线率= Σ （前端监控设备每天在线数量/全网监控点数量*100）/365。

6、数据保密保障：供应商对屯昌县秸秆禁烧智能识别自动预警平台系统所涉及的所有数据负有保密义务，应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要求。

六、提供服务的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前端感知系统				

1	测温型热成像双目云台摄像机---3KM		<p>1、氧化钒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p> <p>2、★探测器分辨率：400*300（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3、波长范围：8~14 μm</p> <p>4、热成像镜头：75mm</p> <p>5、灵敏度：≤40 mK</p> <p>6、★云台定位准确度小于等于 0.001°（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7、★热成像视频图像具有白热、黑热、聚变、彩虹、金秋、午日、铁红、琥珀、玉石、夕阳、冰火、油画、石榴、翡翠、春、夏、秋、冬等等 45 种显示模式（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8、支持白热，黑热，聚变，彩虹等 18 种伪彩可调</p> <p>9、可见光：1/2.8 英寸 CMOS，光学变倍 53 倍</p> <p>10、可见光镜头：6.6~350mm, 光学透雾，光学防抖</p> <p>11、100 米红外补光，雨感雨刷</p> <p>12、★支持火点定位电子地图标注，结合三维 GIS，可实现与 GIS 系统联动定位，显示经纬度在不同识别半径下定位误差均不大于 20m(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13、水平 0°~360° 连续旋转，垂直：-45°~90°</p> <p>14、供电：36~48V DC</p> <p>15、接口：1 个 RJ45、报警 7 入 2 出</p> <p>16、工作温度：-40℃~+70℃，防护等级：IP66</p>	台	23
2	前端采集设备高空作业安装服务费	一次性记取	铁塔高空作业，安装摄像头、敷设线缆等工作。	套	23
3	前端采集设备辅材费	一次性记取	高位摄像机支架底座、超 5 类线、电源线、PVC 管、电源空开、插座、扎带、绝缘胶带、防水材料等	套	23
4	前端感知设备维护费		前端感知设备的相关配套设备维护费，包含设备巡检、故障排查处理等服务	点	23

二	其他服务				
1	铁塔站址服务费		通信塔服务、日常运维等费用。	站/年	23
2	10M 互联网专线			条/年	23
三	后端平台				
	秸秆焚烧智能识别自动预警平台	1	实时监控	套	1
		1.1	支持实时视频查看及录像回放		
		1.2	支持摄像头转动、放大缩小、预置位跳转、手动 3D 放大等云台控制		
		1.3	支持 WEB 端 1/3/4/6/7/9/12/15/24 画面分割显示及切换		
		1.4	支持 WEB 端监控点信息（分辨率、码率、帧率等）显示		
		1.5	支持主/子码流切换、第三码流切换		
		1.6	支持 WEB 端全屏显示模式		
		1.7	支持弹出框的方式展示监控实时视频		
		2	报警管理		
		2.1	支持多种联动方式，包括客户端弹窗、声音告警、预置点、录像、抓图、视频上墙		
		2.2	支持查询报警信息并进行排序、过滤显示，可查看联动录像、报警详情，支持导出查询结果		
		2.3	支持按处置状态及时间区间查询历史报警信息		
		2.4	支持报警场景定位（多用于火点定位）：支持度分秒、度、平面坐标进行火点定位；支持根据单监测点空间坐标、观测俯仰角、水平角数据进行火点定位		
		2.5	火情报警：支持接收展示热成像通道火点检测，并进行火点居中 3D 放大		
		3	运维管理		
		3.1	支持对平台内注册设备的在线状态、录像状态、设备在线占比等运维状态进行实时展示		
		3.2	支持对取流异常、视频丢失等视频异常信息进行展示		
		3.3	支持对监控点在线情况、设备运行情况、报警处理情况等数据生成报表		
		4	手机端告警推送		
		4.1	支持报警信息的接收和反馈		
	4.2	支持实时位置到火点的路径规划与导航			

		4.3	支持实时视频浏览		
		5	系统配置		
		5.1	系统配置:支持系统常规配置和Engine配置(抓拍图片保留时间、标注图片保留时间、转动等待时间)		
		5.2	算法配置:可针对不同类型的预警平台,加载特定的算法服务		
		5.3	组织结构:编辑组织结构,可新增/删除节点,做分级管理		
		5.4	角色管理:编辑角色ID、名称、权限		
		6	用户管理		
		6.1	用户管理:创建分权分级账号		
		6.2	执法配置:设置执法人信息,通过短信\微信直接推送消息		
		7	设备管理		
		7.1	监控管理:可新增、删除监控设备;配置接入设备信息(摄像头IP、端口、登录信息),经纬度信息录入,同步预置位,加载算法,分配执法人员、管理人员		
		7.2	界桩管理:可以新增、删除界桩设备;配置界桩基本信息,状态、型号、电压、倾斜、湿度等		
		7.3	喇叭管理:可以新增、删除喇叭设备;配置喇叭基本信息		
		8	辅助功能		
		8.1	数据大屏:集中展示重点信息于一张图		
		8.2	视频巡检:设定巡检路线,巡检时间,巡检预置位,一键巡航		
		8.3	电子地图切换:支持二维地图切换;系统提供二维显示		
		8.4	系统日志:记录平台操作日志		
		9	算法功能		
		9.1	烟雾识别:支持对接入摄像机监控画面进行实时烟雾目标检测,判断是否又秸秆燃烧情况		

七、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从服务初验完成之日开始)。

(二) 项目实施地点:屯昌县

(三) 质量保证

1.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是通过正规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在发货之前，对设备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检验合格证明。但该证明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确认。

（四）运输、安装、调试、培训

1. 运输、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安装、调试及使用单位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技术原理、操作、日常维护与保养。

2.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有关产品的使用说明书（手册、技术资料等）。

（五）售后服务

项目验收合格后保修期限不少于 1 年，保修期自双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因产品本身发生的质量问题，供应商接到维修需求之时起 24 小时内响应，及时进行远程指导，远程指导无法解决问题的，派员前往现场免费维修。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的维护维修服务，承担包括设备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制造厂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六）验收

产品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后，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以及有关规定标准进行验收。

（七）付款方式

点位安装验收合格，签订验收单后，按周期年支付，由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年服务费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八）其他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